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惠州市民政局）的（2024年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维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惠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(三级)测评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93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2.10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